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滿意保倍 防癌定期保險



全面防癌

初次罹患初期、輕度和重度癌症都給付，保障更全面！

整筆給付

癌症保險金1次給付，安心治療，自由運用！

保費不浪費

第30年屆滿仍生存時，給付滿期保險金

保障升級

壽險+防癌+意外(失能)三重防護傘，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給付



112年國人十大癌症死因

癌症死亡時鐘快轉14秒 每9分53秒就有1人死亡
防癌保護傘準備好了嗎？



0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02



肝和肝內膽管癌

0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04



女性乳癌

05



前列腺(攝護腺)癌

06



口腔癌

07



胰臟癌

08



胃癌

09



食道癌

10



卵巢癌

- ▶ 癌症自71年起已連續42年居十大死因首位。
- ▶ 肺癌及肝癌已連續44年排名前2名。

- ▶ 卵巢癌、前列腺癌、肝癌、大腸癌近2年排名有往後趨勢。
- ▶ 食道癌、女性乳癌近2年排名有往前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4年公告之2023統計資料

國泰人壽滿意保倍防癌定期保險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歲之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交通工具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之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3.08.29 國壽字第113008230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5710719-1 保經代版，第1頁，共2頁，2024年10月版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額100萬元國泰人壽滿意保倍防癌定期保險(保障期間76歲滿期)，年繳保險費44,550元(已扣除1%轉帳折扣)，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給付內容	備註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註1、註2)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最低10萬元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三者取最大值的10%(最多給付1次為限)
	癌症(重度)	最低100萬元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三者取最大值(最多給付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	一般意外身故	100萬元	未滿16歲無本項給付
	大眾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額外給付300萬元	未滿16歲無本項給付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第1級失能	100萬元	未滿16歲無本項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大眾交通工具第1級失能	額外給付300萬元	未滿16歲無本項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第2~11級失能	最低5萬元、最高90萬元	依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
滿期保險金(註3)	第30保險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時	45,000X20X1.06=954,000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1至第30保險單年度內	最低100萬元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三者取最大值，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1：癌症(初期)：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前述「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癌症(重度)」。

註2：國泰人壽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若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及「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3：「滿期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30保險單週年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2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45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職業類別與投保限額：	職業類別	投保限額
限1~4類職業投保	第1~4類	10~300萬 (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滿意保倍防癌定期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45歲	5歲	35歲
5	59%	47%	39%	59%	45%	41%
10	67%	54%	48%	66%	53%	49%
15	74%	62%	56%	73%	61%	58%
20	75%	65%	60%	74%	64%	62%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07%，最低10.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90日，國泰人壽對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癌症」，依約給付保險金，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